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TS (Holdings) Co., Ltd.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0)

股價敏感信息公佈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目前可得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溢利將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有所增加，惟可能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大幅減少。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初步估計得出，而該等資料目前正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目前可得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溢利將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有所增加，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發生鐵路危機後，我們把城市交通板塊發展作為本集團業務多元化策略之一；(ii)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新簽合同額與未完成合約較二零

一一年下半年有所增加；(iii)鐵路危機後，高速公路板塊和鐵路板塊的項目恢復實施以及毛利率反彈所帶來的業務復蘇。鐵路危機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公佈。

然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溢利可能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大幅減少，主要由於(i)於鐵路危機發生前，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毛利率帶來的較大貢獻；及(ii)相較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我們實施業務多元化發展策略及收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經營開支結構較低及員工人數較少。

本公司仍未完成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初步估計得出，而該等資料目前正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的其他詳情會於本集團公佈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時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銘樞

北京，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廖杰先生、姜海林先生、王靖先生、陸驍先生、潘建國先生及呂西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春生先生、蔡安活先生及孫璐先生。